

2012/2013 学年招收中国内地全日制研究生简章

招生对象：

- 1、申请人必须持有教育部批准的省/市/自治区其中一个地区的户籍。
- 2、报读工商管理及公共行政管理专业硕士，要求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报读工商管理博士，要求具有五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澳门有关高校在内地招收往届本科毕业生攻读工商管理和公共行政管理专业以外硕士研究生时，考生必须参加当年内地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且初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的一区分数线〔教育部從 2012 學年起在划定分数线时，根据考生报考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同，划分了二个区域（简称“一区”、“二区”），执行不同的分数线，一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
- 3、根据国家教育部规定，报读博士课程不受应届或往届限制。
- 4、申请博士及硕士学位必须具有相关学院要求的入学资格：

学院	课程／专业名称	修读年期	授课语言	学历要求
资讯科技学院	理学博士	三年	中 / 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资讯科技及相关专业
	理学硕士(资讯科技)	两年半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资讯科技及相关专业
行政与管理学院	管理学博士	三年	中 / 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管理相关专业
	工商管理博士	三年	中 / 英文	具硕士学位及 5 年从事管理工作的经验
	工商管理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及 2 年工作经验
	公共行政管理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及 2 年工作经验
	管理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
	会计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会计、财务或金融相关专业
	金融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
法学院	慈善及公益管理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
	法学博士	三年	中 / 英文	具法学硕士学位
	法学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法学学士学位
	国际经济与商法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法学学士学位、管理及其相关专业学士学位
	刑事司法硕士	两年	中文	具学士学位
中医药学院	法律硕士	两年	中文	具学士学位，法学专业除外
	中医学博士	三年	中文	具中、西医学硕士学位
	中药学博士	三年	中文	具中、西药学硕士学位
	中西医结合博士	三年	中文	具中、西医学硕士学位
	中医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中、西医学学士学位
	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中、西医学学士学位
酒店与旅游管理学院	中药学硕士	两年半	中文	具中、西药学学士学位
	旅游管理博士	三年	中 / 英文	具旅游管理硕士学位
人文艺术学院	国际旅游管理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
	传播学博士(策略传播、媒介、文化与传播)	三年	中 / 英文	具硕士学位
健康科学学院	传播学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
	公共卫生学博士	三年	中 / 英文	具硕士学位、修读公共卫生学或相关专业或具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者将获优先考虑
	公共卫生学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修读公共卫生学或相关专业或具公共卫生相关工作经验者将获优先考虑
国际学院	护理学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护理学学士学位；或持有相关学士学位的注册护士并具四年或以上的护理经验。
	国际汉语教育硕士	两年	中 / 英文	具学士学位，汉语以及至少一门非汉语的语言能力达到相应水平

* 审批中的课程将于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批准并刊载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后，始行招生

附注：

- 1、修读年期为一般标准年期，仅供参考。内地生修读年期及学习方式须参照中国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
- 2、有色盲的人士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资讯科技学院各项课程；而有色弱的人士不能报读中医药学院各项课程。
- 3、倘课程/专业修读人数不足，大学可决定取消开办该课程/专业。
- 4、国际经济与商法硕士及法律硕士学位课程，不以培养澳门执业律师为目标；国际汉语教育硕士学位课程未包含澳门中小学教师专业资格培训内容。

报名手续：

申请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通过本大学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申请，按照指引完成填报后，下载并打印填写之报名表格，连同以资料一并交给研究生处作报名确认。

（网上报名系统：<https://oas.must.edu.mo/admission/>）

报读硕士	报读博士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公证书原件 ^注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证书公证书原件 ^注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成绩单复印本 ^注 ，原件备查；	需提交本科/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总成绩单复印本 ^注 ，原件备查
至少一位专家或学者填妥之研究生推荐表	至少两位专家或学者填妥之研究生推荐表
	提交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研究报告
身份证复印本	
户口簿复印本	
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一寸半白底彩色近照 1 张	

注：如申请人为应届毕业生，于报名确认时未能提交毕业证书及总成绩单，可先递交已有科目成绩的成绩单复印本及就读大学之在学证明原件，但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于指定日期前补交完整之总成绩单及学历学位证书公证书原件等文件。

（校方建议考生保留所寄文件的复印件，以备邮递失误时可另行补寄）

成功提交网上报名申请之申请人可登入网上报名系统下载缴费通知书，并在通知书所述之最后付款日期前，选择以汇票、汇款或现金缴交报名费港币 300 元(约澳门币 310 元)，若以银行汇票缴费者，可连同汇票正本及报名资料一并寄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处，录取与否概不退还或转让报名费。

入学考试：

参阅“入学考试指引（内地考生适用）”

保荐生：

2012 学年可接受本大学，以及与本大学有教育交流协议之内地院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笔试入读硕士课程。（具体内容可参阅 2012/2013 学年内陆硕士研究生保荐入学办法）

重要日志：

日期	事项
1 月 17 日－4 月 30 日	报名日期
5 月 15 日	公布可参加入学考试考生名单
5 月 26 日、27 日*	入学考试
7 月上旬	网上公布录取结果
8 月底*	新生注册
9 月 3 日	开学

* 以大学最新公布日期为准

注：保荐生报名时间为 1 月 17 日－3 月 29 日，面试时间为 4 月下旬或 5 月份

奖学金：

报考者在大学期间成绩优异，有机会获颁发澳门科技大学基金会学费全免或半免奖学金入学。

奖学金申请表（可在大学网页下载）须连同报名确认资料一并递交。

收费标准：

1、学费：

博士课程：整个课程学费为港币 160,000 元，分三期缴付。

硕士课程：整个课程学费为港币 90,000~96,000 元，分三期缴付。

2、保证金

每名新入学学生需一次性缴交港币 6,000 元之保证金，扣除在校期间之一切罚款和欠费后，如有余额，于学生完成退学手续或完成所属课程后退回。

3、学生宿舍住宿费及床铺费

住宿费：一般约为港币 12,500 元。宿舍租金以预缴方式支付，每年 7 月前统一缴交整学年宿舍租金。

床铺费：每名新入学学生在首次入住宿舍时，需一次性缴纳约港币 1,500 元之床铺费用。

4、有关上述费用之一切规则，以本大学最新公布之 2012/2013 学年入学新生学费表(中国内地学生)为准。

报名查询：

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处

澳门氹仔伟龙马路

电话：(853) 88972262/88972348

传真：(853) 28827666

电邮：sgs@must.edu.mo

网址：www.must.edu.mo

※ 一切资料以大学最新公布为准